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1-043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5月20日、2021年5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5月20日、5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主营业务与经营状况未发生变化。

4、近期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1年5月19日、2021 年5月20日、2021 年5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蓝帆转债”将于2021年5月28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蓝帆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5月27日

3、除息日:2021年5月28日

4、付息日:2021年5月28日

5、“蓝帆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蓝帆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7日,凡在2021年5月2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5月2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5月2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蓝帆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蓝帆转债”2020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27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蓝帆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8108

3、可转债发行量:314,404万元(314,404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314,404万元(314,404万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6月19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

7、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年12月3日至2026年5月27日

8、可转债利息: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10、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可转债联席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3、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根据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蓝帆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27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40%,本次付息每10张“蓝帆转债”(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4.00元(含税)。

对于持有“蓝帆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20元;对于持有“蓝帆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对于持有“蓝帆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1年5月27日

2、除息日:2021年5月28日

3、付息日:2021年5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蓝帆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蓝帆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电话:0533-7871008

传真:0533-7871055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77　　证券简称:深圳瑞捷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深圳瑞捷”)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1年6月8日(星期二)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8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特别提示: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其他与会人员、公司员工的生命健康安全,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如确需莅临现场参会,除需遵守政府疫情防控需求、携带参会登记文件、全程佩戴口罩外,还请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做好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如实申报个人健康情况及近期行程等防疫措施,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A栋31楼公司尊重会议室

9、涉及融资融券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通过。其他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其中议案6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提案涉及的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以上提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6月7日10:00—12:00,14: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2021年6月7日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A栋31楼公司证券部,邮编:518129(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1)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艳辉、陈艳华

(2)电话:0755-8950 9995(不接受电话登记)

(3)传真:0755-8486 2643

(4)电子邮箱:ir@szridge.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其他事项: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相关议案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一、《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二、《授权委托书》

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通知。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附件一: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二: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和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委托人对受托人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重要提示: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2、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77　　投票简称:瑞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4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3日、2021年4月15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停产整顿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暨收到停产整顿通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21年5月2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矿业”)收到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应急管理局”)《转发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同意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双尖子山银铅矿恢复生产的函)的通知》(左应急字【2021】40号,以下简称“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双尖子山银铅矿恢复生产,按照规定来我局履行复产手续。

二、你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把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做实做细,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收到上述通知后,宇邦矿业已于同日按照应急管理局要求履行复产手续并获得批准,将于2021年5月22日恢复生产。宇邦矿业将吸取教训,不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及被动稀释比例超过5%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及一致行动人黄锦禧、黄铭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系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东减持等原因,致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锦禧、黄铭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达到11.19%。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锦禧、黄铭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04,962,600股,合计持股比例变为57.23%。黄淦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锦禧、黄铭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8,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8.42%。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减持等原因,导致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截至2021年5月17日,上述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04,962,600股股份,持股比例变为57.23%,股份比例变动达到11.19%。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黄锦禧减持情况

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黄锦禧实施股份减持,其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累计变动减少0.9991%,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公司总股本(股)	变动比例	备注
黄锦禧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2020.09.24-2020.11.05	3,037,400	304,000,000	0.9991%	减持
合计	–	–	3,037,400	–	0.9991%	–

2021年2月6日,黄锦禧已经提前终止减持计划,详见公司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2021年1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号)。截至2021年5月17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共发行股票54,131,567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4,000,000股增加为358,131,567股。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锦禧、黄铭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未参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导致其在持股数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累计被动稀释10.1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1)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2)
黄淦雄	合计持有股份	58,822,400	19.3495%	58,822,400	16.42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05,600	4.8374%	14,705,600	4.1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16,800	14.5121%	44,116,800	12.3186%
黄锦禧	合计持有股份	90,667,200	29.8247%	87,629,800	24.46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66,800	7.4562%	21,907,450	6.11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000,400	22.3686%	65,722,350	18.3515%
黄铭雄	合计持有股份	50,315,200	16.5511%	50,315,200	14.04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78,800	4.1378%	12,578,800	3.51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736,400	12.4133%	37,736,400	10.5370%
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195,200	2.6958%	8,195,200	2.28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95,200	2.6958%	8,195,200	2.28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	208,000,000	68.4211%	204,962,600	57.2311%

注1:总股本为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数;

注2:总股本为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的股本总数;

注3:上表部分合计数和个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雄塑工业园

四、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变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5日,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最终发行股票54,131,567股,公司总股本由304,000,000股增加至358,131,567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淦雄	董事长	58,822,400	19.3495%	58,822,400	16.4248%
黄锦禧	副董事长	87,629,800	28.8256%	87,629,800	24.4686%
黄铭雄	董事	50,315,200	16.5511%	50,315,200	14.0494%
彭晓伟	董事、总经理	1,429,400	0.4702%	1,429,400	0.3991%
吴端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55,000	0.3470%	1,055,000	0.2946%
蔡城	董事、副总经理	1,277,000	0.4201%	1,277,000	0.3566%
赵建青	独立董事	–	–	–	–
郑建江	独立董事	–	–	–	–
范荣	独立董事	–	–	–	–
关超勤	监事会主席	–	–	–	–
蔡思维	监事	291,200	0.0958%	291,200	0.0813%
陈涛	监事	–	–	–	–
杨燕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陈建宏	副总经理	–	–	–	–
赵刚	副总经理	–	–	–	–
王兵	副总经理	–	–	–	–
合计		200,820,000	66.0592%	200,820,000	56.0744%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雄塑科技

股票代码:300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雄塑工业园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及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减少超过5%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雄塑科技	指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份减持及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产生的被动稀释,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超过5%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